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千禧傳媒映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沛珊

相 對 人 徐立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支付命令時，僅繳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交未足額之裁判費2,70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6月5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（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